



东奥律师

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公元时代城 A 座 13 层

邮编：030024

(Tel): 0351-7220486

邮箱：dongaolvshi@163.com



**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毅圣消防”）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

关会议文件；

3、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的《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召开

根据公司2023年3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5日上午9:0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南寒圣都馨佳园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

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登记册及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537,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069%。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3、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毅圣消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毅圣消防：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毅圣消防：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537,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2023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537,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毅圣消防：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重大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毅圣消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08),《毅圣消防: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09),《毅圣消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11),《毅圣消防: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12),《毅圣消防: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13),《毅圣消防: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14),《毅圣消防: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15),《毅圣消防: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毅圣消防: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1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李飞



经办律师：祁志强

祁志强

李若贤

李若贤

2023年4月15日